



商业银行
与法律风险控制丛书

总主编 王丽丽

Bank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Legal Risk Control

银行国际业务与 法律风险控制

主编 王丽丽
副主编 张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商业银行
与法律风险控制丛书

总主编 王丽丽

Bank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Legal Risk Control

银行国际业务



法律风险控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国际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王丽丽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
(商业银行与法律风险控制丛书)
ISBN 7-5036-4773-6

I. 银… II. 王… III. ①商业银行—银行业务 ②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8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345 千
版本/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angya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7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773-6/D·4491	定价:32.00 元

总 序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商业银行业务与制度的创新已经日益受到各界的关注。国际商业银行在金融创新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也日益明显。

银行业务的拓展与法律制度的发展是紧密联系的,业务风险与法律风险相伴而生。商业银行要有效地防范业务创新和市场竞争中的各种风险,必须重视法律风险的识别与控制。实际上,无论是业务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还是操作风险,都在不同程度上与法律风险息息相关。对银行业务法律结构的清醒认识,尤其是风险点的识别,不仅有利于把握和控制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也有助于其他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在银行业务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银行业务的创新层出不穷,合法合规的问题更加值得关注。市场竞争的压力不仅容易导致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合法合规问题的忽视,也可能诱发以违法违规的方式来实现业务的运作。然而,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性、稳健性目标要求商业银行必须重视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问题。因此,在理念、行为和制度层面上促成银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内部法律人员对法律风险的深层次认识是极为必要的。

正是适应这种需要,“商业银行与法律风险控制丛书”从银行业务的操作模式及法律结构入手,系统地探讨了银行各类业务中的法律风险及其控制对策。该丛书立足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与法律事务的实践经验,结合银行业务所

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发展趋势,借鉴国外银行业的先进经验,有重点地对银行业务运作中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其识别、控制对策进行分析和阐述。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重视业务与交易的法律结构分析。商业银行从事的业务和交易日趋繁多,在每一项业务和交易的背后,都有其特定的法律结构,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点都与法律结构密切相关。丛书着眼于当前商业银行的主流业务及其最新发展状况,对银行业务的核心法律结构及其特点进行深入分析,为正确识别风险点和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了途径。

第二,突出操作规程与法律风险控制的关联性。银行业务操作规程是控制风险的重要机制,操作规程是否严密、合理,对于有效控制风险至关重要。丛书从法律分析的角度,阐述了银行业务特别是新业务操作规程与法律风险控制的关联性,揭示了业务操作规程与防范风险相互关系的深层机理。

第三,注重法律问题与法律风险的选择性分析。鉴于银行业务的多样性和法律问题的复杂性,丛书侧重提炼概括银行业务中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着力探讨具有普遍和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与法律风险,同时,有选择地对银行业务的疑难法律问题与法律风险进行剖析。

第四,结合案例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丛书以近几年一些典型的或新型的银行业务案件为素材,采取理论阐述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了银行业务风险点与控制措施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具有生动的启发意义和借鉴价值。

第五,丛书在对业务操作规则和法律问题的阐释方面,兼顾银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法律专业知识结构和实际需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方式表达商业银行与法律风险控制的内在关系和问题实质,在读者层面上具有较宽的兼容性。

“商业银行与法律风险控制丛书”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以及总行有关业务部门和分行的业务骨干共同编写。本书作者均具有比较丰富的银行业务和法律工作经验,其中部分作者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

称,绝大多数作者具有法学硕士学位。丛书结合商业银行的业务架构,以业务专题单行本的形式构成整套丛书,具体包括:《银行国际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银行公司金融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银行中间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个人金融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住房金融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银行法律纠纷风险控制》;同时,为了借助案例来剖析风险和控制对策,丛书还专门整理了《银行法律风险控制典型案例探析》。

这套丛书既是对商业银行法律风险控制经验的概括和总结,也是对商业银行保持依法合规经营和稳健运行所作的有益探索。我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将对商业银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法律人员正确识别和判断银行业务运作中的各种法律风险,恰当掌握法律风险控制措施会有所裨益。

姜建清

二〇〇四年三月

绪 论

“风险控制”是商业银行运作的核心问题。正如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潘所说,衡量风险、接受风险和管理风险是商业银行永恒的任务。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市场的逐渐开放,有效控制法律风险成为商业银行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本书立足于我国商业银行的实践经验和发展趋势,重点对银行国际业务的法律风险控制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国际经济迅猛发展的今天,贸易全球化与金融自由化为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以及国外直接投资的大幅增加,为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与此同时,国内市场的全方位开放、外资银行的大量进入及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也给银行国际业务提出了挑战。在这种情形下,研究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业务运作与发展的法制环境,借鉴国外银行较为成熟的操作经验,充分认识国际业务的法律风险,探讨有效控制法律风险的对策,对于我国商业银行开拓国际业务,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正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业务品种上,从吸收外汇存款,发放外汇贷款,办理结售汇和国际结算业务,到开展进出口押汇、保理、福费庭等新型贸易融资业务,国际业务品种日益丰富。在客户群体上,从以国内工商企业为主,到外国企业及跨国公司成为国际业务的重点客户,客户层次逐渐提高,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在银行运营的外部环境

上,逐渐规范化、法治化及市场化的环境正在加速我国商业银行与国际接轨的进程。

伴随着国际业务的发展,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凸显,亦为国际业务法律风险及其对策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

第一,国际金融产品的创新带来了新的法律问题和相关的法律风险,研究新业务的法律特点,分析其风险点,提出有效的风险防范对策极为必要。

第二,面对国际竞争,商业银行必须强化对各类国际业务操作流程的规范及内部管理,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成为商业银行防范风险的迫切要求。

第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金融监管必将逐渐与国际接轨,研究外国银行业务的运作规则,分析国内外法律的差异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趋势,亦成为控制法律风险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

本书体现了银行法律工作者对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业务与法律风险控制问题的思考和认识,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注重理论与银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对国际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外汇理财等国际业务及其法律风险控制问题进行了探讨。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至第五章研究了新型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一章分析了进出口押汇业务的概念和法律特点,结合我国商业银行操作的实际情况,分析了法律风险及其控制问题,特别对进出口押汇中涉及的银行信托收据问题予以了探讨。

第二章研究的国际保理与福费庭业务是目前国内较新的业务类型,涉及的法律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比较复杂,本章在分析、比较国际保理与福费庭业务及其他贸易融资业务的基础上,就银行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对策作了探讨。

第三章在比较我国目前各商业银行的提货担保与打包放款操作实务的基础上,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揭示了该业务的法律风险,提出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对策。

第四章研究的出口信贷业务是一种政策性较强的中长期贸易融资业务,

在介绍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的法律特征、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的基础上,揭示了银行开展出口信贷面临的法律风险,并提出了控制风险的对策。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是经常被同时提及的两种银行业务。第五章在分析比较这两种业务及其操作流程的基础上,探讨了银行风险的防范问题,并介绍了《国际备用证统一惯例》。

第六章至第八章探讨了国际结算业务,包括国际信用证、托收及外汇汇款业务。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结算方式,许多贸易融资业务与信用证密切相关,第六章结合银行实务,在分析信用证法律关系的基础上,介绍了预期信用证、背靠背信用证、现金信用证等几种特殊信用证,对开证与审单操作的风险点和防范对策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案例,对信用证诈骗及防范问题进行了探讨。

第七章对托收业务的概念、特点及操作规程进行了介绍,分析了托收的法律风险和防范对策,并对国际商会制定的《托收统一规则》进行了评介。

第八章重点探讨了银行汇出国外汇款业务和国外汇入汇款业务的概念、特点、法律关系及操作规程,研究了业务运作中的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对策,并对目前国内尚处于试行阶段的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进行了介绍和分析。

银行结售汇业务是我国外汇管理制度下的一项政策性业务,与各类国际业务密切相关。第九章在介绍银行结售汇业务及其操作规程的基础上,重点对结售汇业务的合规性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风险控制进行了阐述。

最后一章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重点分析了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外汇及利率互换等外汇金融衍生产品及其操作规程,在介绍我国的监管法规及国际互换与衍生产品协会及其协议的基础上,探讨了外汇衍生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问题。

本书将银行业务与法学理论相结合,有重点、有层次的论述使本书特点鲜明:

(一)立足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发展的实际,反映了当代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品种的新发展,对具有前沿性的工具、品种和制度给予了评介。

(二)重视银行实务,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的第一手资料,对业务规程进行了较为详尽的介绍和分析,关注操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三)针对我国的法制环境,分析国际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提出了控制法律风险的可行性对策。

(四)借鉴国外银行业的先进经验,结合国际贸易、国际金融规则,从法律的角度,对我国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作出了前瞻性的分析与论述。

(五)本书各章脉络清晰,从各项国际业务概念及特点的介绍,交易结构的法律分析,到具体操作流程的介绍与分析,进而指出法律风险,提出控制法律风险的对策,具有很强的可读性,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

目 录

绪论	001
第一章 进出口押汇业务	001
第一节 进口押汇概述	001
第二节 信托收据的运作及其法律风险控制	016
第三节 出口押汇的运作及其风险控制	029
第二章 国际保理与福费庭业务	048
第一节 国际保理的运作及其风险控制	048
第二节 福费庭业务的运作及其风险控制	064
第三章 提货担保与打包放款业务	080
第一节 提货担保概述	080
第二节 打包放款业务的运作及其风险控制	098
第四章 出口信贷业务	114
第一节 出口信贷概述	114
第二节 卖方信贷及其操作规程	118
第三节 买方信贷业务及其操作规程	120

第四节	买方信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法律分析	126
第五节	买方信贷业务中的担保法律问题	138
第六节	“君子协定”的主要内容及其约束力	145
第七节	银行办理出口信贷业务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对策	150
第五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业务	157
第一节	银行保函业务及其操作规程	157
第二节	银行保函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	163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及其操作规程	166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	172
第五节	《国际备用信用证统一惯例》(ISP98)运用指南	174
第六章	国际信用证业务	197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97
第二节	几种特殊信用证的操作	199
第三节	开证与审单应注意的问题与风险	206
第四节	信用证的诈骗及其防范	213
第七章	托收业务	223
第一节	托收业务概述	223
第二节	跟单托收业务操作规程	227
第三节	光票托收业务操作流程	237
第四节	托收业务的风险与防范	240
第五节	《托收统一规则》评介	242
第八章	外汇汇款业务	250
第一节	外汇汇款业务概述	250
第二节	汇出国外汇款业务操作规程	258

第三节	国外汇入汇款业务操作规程	262
第四节	个人外汇预结汇汇款业务	264
第五节	外汇汇款业务法律风险及其控制	268
第九章	银行结售汇业务	278
第一节	银行结售汇概述	278
第二节	结汇业务及操作规程	288
第三节	售汇业务及操作规程	296
第四节	结售汇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其控制	308
第五节	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风险控制	313
第十章	外汇金融衍生业务	322
第一节	外汇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业务概述	322
第二节	主要外汇金融衍生产品及其操作规程	325
第三节	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的法律特征	332
第四节	外汇金融衍生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对策	336
第五节	我国外汇金融衍生业务的监管法规	344
第六节	ISDA 组织及 ISDA《2002 年主协议》的主要内容	351
后记		364

第一章 进出口押汇业务

第一节 进口押汇概述

一、商业银行关于进口押汇的定义

进口押汇是国内商业银行已经普遍开展的一项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是开证行给予进口商(开证申请人)的一项短期融资便利,即开证申请人在银行给予减免保证金的情况下,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在单证相符须对外承担付款责任时,由于申请人临时资金短缺,无法向银行缴足全额付款资金,经向银行申请并获得批准后,由银行在申请人保留追索权和货权质押(抵押)的前提下代为垫付款项给国外银行或出口商,并在规定期限内由申请人偿还银行押汇贷款及利息的融资业务。

国内商业银行关于进口押汇的定义存在某些分歧。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的网页将进口押汇定义为“是指信用证项下单列并经审核无误后,开证申请人因资金周转关系,无法及时对外付款赎单,以该信用证项下代表货权的单据为质押,并同时提供必要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由银行先行代为对外付款。”

中国建设银行将进口押汇定义为“进口押汇是指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对具备还款能力,并能提供相应担保的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付款到期

时为其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行为。”^①

中国光大银行在其网页上指出：^②“进口押汇是银行给予进口商的一项短期融资便利。即贵公司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在单证相符需对外付款时，发生临时资金短缺，无法向银行缴足全额付款资金，银行可以在保留对贵公司的追索权和货权质押的前提下，代为对外垫付。凡有权经营进口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经营正常，资信良好的企业，均可向银行申请进口押汇。银行的进口押汇业务仅限于在即期信用证项下办理，币种为相关信用证的币种，期限从签订进口押汇合同时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交通银行所称进口押汇，是进口信用证项下银行为申请人对外付款时提供的远期资金融通，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由申请人还本付息的业务。

中信实业银行将进口押汇定义为^③：所谓进口押汇是指在进口信用证项下，开证申请人（即进口押汇申请人）承诺并与开证行书面约定将该进口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质押给开证行，并应开证行要求向开证行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在此条件下开证行代开证申请人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开证申请人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开证行的上述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佣金、费用、逾期罚息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其网页称“进口押汇是开证行给予进口商（开证申请人）的一项短期融资便利。如果您的企业（开证申请人）在银行减免保证金开立信用证后，在单证相符须对外承担付款责任时临时资金短缺，无法全额对外付款，经银行同意后可为您提供融资，先行垫付款项给国外银行或出口商，您的企业只要在规定期限内偿还银行押汇贷款及利息。”

华夏银行灯市口支行所称进口押汇，^④是指在客户经营进口业务过程中，银行应客户的申请，以客户进口项下的货物作为抵押，为临时资金周转不便的客户提供垫付款项并对外支付，由客户在一定期限内偿还银行垫款以及

① <http://www.ccb-dl.com./htm/qyfwxx/xd/jk.htm>

② <http://www.cebbank.com/ywzn.htm>

③ <http://www.ecitic.com/citicib/companybank/financing-1.htm#05>

④ <http://www.huaxiabankbeijing.com/index/giyw.html>

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等的一种短期贸易融资方式。银行目前只办理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押汇业务。

我国台湾地区“国营综合银行”中央信托局将进口押汇界定为“本局国际金融业务分局办理之境外进口押汇业务系接受境外进口商之委托,开发即期信用状,并对信用状受益人所签发之即期跟单汇票先行垫付票款。待货运单据寄达本局时,再通知进口商于约定期限内备款赎单之票据融通”。^①

尽管上述各银行有不同的表述,但是都强调了进口押汇应该有适当的担保物品或者其他担保措施。

二、银行办理进口押汇的操作规程

(一) 中国银行的操作要求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在其网页上提出了如下规程^②:(1)银行与客户签订进口押汇合约书,对单一客户单笔进口押汇的金额不超过该客户授信额度的50%,押汇期限不超过90天。(2)银行只办理信用证项下的进口押汇业务,并考虑进口商品的国际国内行情、信用证条款的合规性等方面因素,进口押汇须逐笔申请、逐笔使用。进口押汇,要专款专用,仅用于履行押汇信用证项下的对外付款。(3)客户归还进口押汇融资本息后即恢复相应的信托收据额度或开证额度。(4)进口押汇的期限、利率、押汇的额度。进口押汇是短期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90天,90天以内的远期信用证,其押汇期限与远期期限相加一般不得超过90天。进口押汇利率按银行当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收。押汇额度由银行按实际情况决定。(5)办理押汇的基本手续。具体手续有:申请客户应先同银行签妥《进口押汇总质押书》;提供相应的担保、质押或第三者担保;每笔具体融资,客户应另向银行提供《进口押汇申请书》;由客户提供注册、经营、财务情况有关资料,作为银行融资审核的依据;押汇申请批准后,银行凭客户填写的借款借据出账对外付款;押汇到期,客户应将押汇本

① <http://www.ctoc.com.tw/obuProduct/obu-IO-050.shtm>

② <http://www.bankofchinasz.com.cn/gsyw/myrz02.htm>

息归还银行;逾期押汇款项,银行保留追索权。

(二)中国工商银行的操作要求

工商银行的操作要求主要有:(1)申请人应满足的条件。进口押汇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进口押汇申请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有权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经银行授信管理部门核定有进口押汇或相应授信额度;在银行开有人民币或外汇账户,在银行办理较大份额的国际结算业务和信贷业务;国际结算信用记录良好,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开证业务均能按时付汇,没有垫款、无理延付、逾期贷款、逃废债务等不良记录。(2)禁止办理押汇的情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办理进口押汇:非全套物权单据;经银行审核,单证不符;进口货物为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其他不适合进口押汇的情况。(3)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开证申请人向银行提出进口押汇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文件:进口押汇申请书;信托收据;最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开证申请人首次向银行提出进口押汇申请,应提交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银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4)选择适当的担保方式。在进口押汇业务中,银行应根据有关规定选择适当的担保方式。在保证担保的情况下,开证保证人可以担任押汇保证人。在此情况下,开证保证人应在开证保证书中承诺同意银行叙做进口押汇业务,并放弃由此可能产生的免除其担保责任的一切抗辩理由。(5)押汇金额、期限、利率。进口押汇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境外银行来单索汇金额。进口押汇是短期融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90 天。押汇利率比照同期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三)中国建设银行的操作要求^①

中国建设银行在其进口押汇管理文件中提出了如下操作要求:(1)申请人的条件:在银行办理国际结算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基本客户或符合“双大”战略的客户;在银行开有人民币或外汇账户;信誉良好、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没有逾期贷款等不良业务记录。(2)禁止办理押汇的情形:非全套物权单据;即期信用证项下,经银行审核单据,单据中有较严重的不符点或其他不符

^① 1997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信用证(进口)押汇管理规定》(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